

湖州师范学院医学教育管理中心

湖师医教发【2022】3号

关于印发《医学院、护理学院 教师下临床实践工作量的相关规范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室：

为提高我院专业教师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，根据《护理系教师临床实践方案》（湖师护理发【2017】7号）、《医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（湖师医发【2018】1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我院教师下临床实践工作量重新规范如下：

1. 教师下临床实践分“学生教学见习/实践带教”和“教师下临床实践”两类。
2. “学生教学见习/实践带教”相关课时（工作量）按《医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》计算，不另行规定。
3. “教师下临床实践”按每半天2课时计算，所计学时只用于冲抵教学工作量，作为考核合格依据，冲抵不得超过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的25%。
4. 用于冲抵教学工作量的课时部分不另行计发费用，按照相应职称课时津贴扣减。

5. 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湖州师范学院医学教育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13日

医学教育管理中心

